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十二時十五分(或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5樓2505-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本中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主要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附錄內概述)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任何新普通股(庫存股份除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及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作出彼等認為使新購股權計劃得以生效屬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雅美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5樓2505-8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 (a)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b)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如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委任代表表格上列明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
- (d) 填妥之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據以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e)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僅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會上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列之聯名持有排名次序而定。就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言，一名辭世本公司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f)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g)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的任何時間，香港政府宣佈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出現「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會於本公司網站(www.midland.com.hk)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建業先生、黃靜怡女士及施嘉明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君達先生、孫德釗先生、陳念良先生及李偉強先生。